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莲湖区第十一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陕西盛枫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西安市莲湖区第十一幼儿园校园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西安市莲湖区第十一幼儿园园内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自进场之日起 40 个日历日内竣工。

### 四、质量标准及工程保修期

1.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达到行业标准的合格标准。

2. 质量保修期：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2 年，防水 5 年。

3. 缺陷责任期：项目整体 2 年，防水 5 年。

###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 493688 元（含税）大写：肆拾玖万叁仟陆佰捌拾捌元整。

2. 工程进度款的结算与支付：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4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完成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审定价款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3%结算审定价款。

（2）付款前成交单位须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3) 本项目按工程完成情况及工程量，据实结算，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相关规定，如工程量超过总报价的 10%，则不得签订补充协议，请乙方一定把控工程造价。

## 六、合同主要条款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质量保证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同时补充以下内容:

1. 承包方未经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磋商承诺中认定的改造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以备检查）。

2. 承包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承包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 承包方如确因（不可抗拒）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同发包方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5. 磋商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八、双方责任及义务

甲方责任及义务:

1. 开工前做好“三通”工作;
2. 向乙方提供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3. 负责协助乙方处理好周边关系;

4. 对施工图或工程量进行变更;

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6. 检查验收乙方完成的工程;

7.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此发生的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3.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清理好地面杂物,并达到甲方要求;

4. 按要求提供竣工资料 4 套;

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在施工过程中管理的有关规定;

6. 提供满足施工所需的人员、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

7. 乙方应当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投保有关的工作保险或人身意外保险;

8. 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9. 乙方应当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设垃圾,不得随意乱倒;10. 按期完成承包的工程;

1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乙方聘用人员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及身体突发意外情况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违反上述规定,致使甲方或乙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时,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经济责任;因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赔偿;

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费、电费由乙方按计量表向甲方定期交纳,或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14.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者；

15.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者，工程竣工后，除乙方存稿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16. 乙方负责协调施工区周边关系，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7. 乙在施工前应划分施工区域，同时做好对派遣施工人员进场的安全教育工作。

## 九、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十、验收

### 1. 完工验收

(1) 承包人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发包单位；

(2) 发包单位确认发包单位的自检内容后，组织有关部门（必要时抽取专家）进行验收，或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

### 2. 验收依据：

(1) 经济合同；

(2) 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 十一、特殊约定

因甲方是公办学校，此次招标属于专项经费，如出现专项经费不能及时到账，甲方应尽力筹措，乙方不能向甲方索要不能及时支付的违约金。同时，乙方不能因资金不到账而延误工期，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金。

##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其他

1. 保险：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 (3)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按照规定办理。

2.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7月9日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名称：

西安市莲湖区第十一幼儿园（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孙江（签字）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纬二十六街青门西区内

邮政编码：

电话：02986243692

账户名称：西安市莲湖区第十一幼儿园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北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3700 0205 0908 8330 526

日期：2026年7月9日

承包人名称：

陕西盛枫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何河（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19829602969

账户名称：陕西盛枫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至支行

银行帐号：3700 2960 9200 370 550

日期：2026年7月9日

